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671號

抗 告 人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上列抗告人因與屹珽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屏東地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迄112年5月23日止，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|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|-----|---|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 | 李   | 瑜 | 娟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 | 蕭   | 胤 | 璫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 | 邱   | 景 | 芬  |
| 04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  |     |   |    |
| 05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記官 | 陳   | 禹 | 任  |
| 06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  | 112 | 年 | 8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| 月 | 24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|   | 日  |